

保护代表人身特权的法律路径

莫纪宏

代表的人身特权问题在我国现行宪法、组织法和代表法中得到了明确的规定,但是,由于我们在代表理论和人权理论方面还没有形成比较系统的法律特权说或者是豁免权说,所以,有必要探讨——

人民代表的人身特权在我国现行宪法和代表法等法律中得到了明确规定。应当说,我国宪法和法律对人民代表的人身特权的规定还是比较清楚和具体的,但是,由于我们在代表理论和人权理论方面还没有形成比较系统的法律特权说或者是豁免权说,所以,在具体实践中,对人民代表的人身特权的法律保护仍然存在着不少争议,出现了不少制度性的障碍。

人民代表在担任代表职务期间,在法律上具有两种不同的身份。一是作为普通公民,人民代表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公民应当履行的宪法和法律义务。当人民代表自身所享有的公民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依据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请求包括司法救济手段在内的法律救济。当人民代表不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义务,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人民代表是选民或选举单位选出的民意代表,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可以行使代表职权和承担相应的代表职责。由于人民代表具有区别于一般公民的双重法律身份,所以,当人民代表作为普通公民违反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义务应当受到法律制裁,特别是刑事处罚时,就必须考虑到人民代表所具有的代表身份,对人民代表作为普通公民违反宪法和法律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追究,必须考虑到如何不影响受追究的人民代表所代表的选民或选举单位的利益以及人民代表大会自

身职权的形式。相对于非代表的普通公民来说,作为人民代表的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身权利基于其代表职务就受到了一层特殊的法律保护。这种保护本身并不违反法律所规定的平等原则,不属于宪法原则所禁止的特权,而是一种基于对民主价值的尊重产生的一种制度性特权。这种人民代表所享有的人身特权具有特定性、目的性和暂时性。一旦不担任代表,与代表职务紧密相连的人民代表的人身特权也就消失。通常人民代表所享有的法律上的特权包括两种,一种是司法豁免权;另一种是人身特权。司法豁免权主要体现为代表在开会期间的言论免责和表决免责,最直接的法理依据来自于代表在会议期间的言论和表决行为具有公共性,不具有法律上的个人私利,所以,不得对代表的言论或表决行为进行法律追究。这充分体现了法治原则对代议民主制度的尊重。但是,如果代表的言论与代表职务完全无关,并且具有非常明显的个人目的,具有私利的动机,如诽谤或侮辱言论,这样的言论是不能享有司法豁免权的。

代表人身特权是一个比较广义的概念,在不同国家,对代表人身特权的保护程度和保护力度是不一样的,大致上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保护对象。代表人身特权作为一种制度性的特权措施是为了实现制度上的特定目的的,所以,作为法律上所确立的平等权的例外,本身并不构成对平等权的违反。但是,从严格的法治主义出发,为了尽可能地保证法律平等地适用于每一个人,必须通过法律明确可以享有代表人身特权的法律主体,防止代表机关不恰当地扩大享有代表人身特权的法律主体的范围。

从世界各国宪法和代表法的规定来看,代表人身特权主要适用于代表,也适用于已经当选但还没有正式任职的代表,或者是已经辞职但还在一定期限内的代表。

保护期限。对人大代表人身特权的保护必须符合特权保护的法律宗旨,也就是说仅仅地服务于代表职务所承担的政治功能,一旦不再担任代表,那么,人身特权保护的意义也就丧失。所以,代表人身特权只有在保护期内才能具有对抗国家司法机关的法律效力,在保护期外,必须严格地按照法治原则来保证法律的平等适用。

保护内容。代表人身特权究竟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在不同的国家中有不同的规定。有些国家宪法所规定的代表人身特权的内容比较

广,有的规定得比较窄。总体上来说,主要是针对限制人身自由的拘留、逮捕或刑事审判。但是,有些国家宪法还规定,对代表也不得按照诉讼程序随意实施行政处罚。

法定时效。代表在人身特权保护期内享有人身特权,不能按照一般司法程序来限制代表的人身自由或人身权利,也正因为如此,一旦不再担任代表,从司法公正原则出发,对担任代表的公民在担任代表之前的违法犯罪行为的追诉期限就应当排除代表所享有的人身特权保护期,否则,就可能导致担任代表的公民在担任代表之前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事实上的司法豁免。因此,在确定了人身特权保护期的情况下,应当将人身特权保护期排除在法定时效之外。